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约 4,58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086,624.32 元逾期违约金 137,923.57 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以 4,086,624.3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和保证金 2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 7,500 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保证金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以 4,286,624.3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请求

1. 请求原告赔偿因煤炭热值问题给被告造成的损失 787,077 元（158 元/吨

*4981.5 吨=787,077 元);

2、本案反诉费用由原告承担。

(五) 基本案情

2024 年 9 月起，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煤炭。煤炭款共计 4,086,624.32 元，因双方对煤炭热值及交货期限有争议，福林热力未支付货款。

(六) 诉讼程序及结果

2025 年 9 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 (2025) 鲁 1721 民初 104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4,500,000 元。

后本案经审理，2025 年 12 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 (2025) 鲁 1721 民初 1045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086,624.3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4,086,624.3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4.65% 计算);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 134,000 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12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6,128 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6 年 1 月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2026 年 4 月 3 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 (2026) 鲁 17 民终 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 (2026) 鲁 1721 执 29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提取被告银行存款或收入 4,246,752.32 元; 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 (2026) 鲁 1721 执 29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内的存款 80,000 元; 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 (2026) 鲁 1721 执 295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告的银行存款 4,246,752.32 元。

(七)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原因，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 2025-041)，福林热力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因诉讼保全被冻结 4,500,000 元。本次福林热力该募投资金账户再次因上述诉讼被执行冻结，目前

账户资金余额 4,577,805.90 元，本次冻结前可用余额 77,805.90 元，本次被冻结 80,000.00 元后，账户无可用余额。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资金余额（元）	本次冻结前冻结金额（元）	本次冻结金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11042	4,577,805.90	4,500,000.00	8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福林热力将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此次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